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浦钛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生证券对金浦钛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在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验工作底稿、访谈企业管理人员、复核相关内控流程、实地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走访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等措施，对金浦钛业的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等多方面进行了调查，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金浦钛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主要情况

（一）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金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南京钛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及相应的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新成立了南京金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切合公司业务特点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对组织结构图、岗位职责说明书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15 年 9 月 22 日，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研讨，会议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水；能够与现有业务协同良性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会后形成委员会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公司建立和实施全面的绩效考评制度，报告期内，结合生产经营实际，优化绩效考核方案，通过划小核算单位、规范考核流程、量化考核指标，推进绩效管理，做到全方位覆盖，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全员主观能动性，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4）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贯彻执行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全面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努力开发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和技术，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强化环境保护管理，积极承担起社会责任，持续改善我们的生存环境。报告期内，参加了“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十

一五科技重大专项-生产工艺过程节水示范工程”项目；投入重资实施“35万吨/年水泥缓凝剂用钛石膏”、“年产30万吨聚合硫酸铁项目”，进一步加强副产物及固体废物的管理力度，项目实施后，环保管理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实现清洁生产。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一个企业的灵魂，体现企业的凝聚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积极构建员工意见交流平台，结合“争优创先”、“劳动竞赛”等活动，树立典型、弘扬先进，引导广大员工充分认识“企业和员工是利益共同体”，聚集加快企业发展的共识和动力；有效利用橱窗、标语横幅、《南钛报》和信息平台等宣传载体，充分发挥宣传教育作用，形成正能量的企业舆论导向。

（6）资金活动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结合公司经营活动实际，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委托理财原则；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使得募集资金管理更符合监管要求。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活动的日常管理，执行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内部控制要求；公司实行预决算管理制度，资金活动实行周、月度预算管理。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采购管理进行规范和控制，涵盖了请购、审批、比价、购买、验收、付款、供应商评审等环节，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报告期内，新修订的《合同管理办法》通过统筹安排采购计划，划分采购审批权限，梳理了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业务流程，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规范采购行为，有效防范采购业务的风险。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各业务环节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对资产购置、管理、处置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定期对相关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财务资产信息完整、可靠。报告期内，加

强存货管理，通过产销平衡和把握采购节奏，有效防范存货积压或短缺的风险；针对设备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实行设备主管部门与车间/部门、使用者逐级分解责任制，落实设备巡检岗位、车间、生产部“三位”一体的巡检体系，强化设备管理制度的执行力。

（9）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完善销售管理相关制度,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规范控制,涵盖了计划制定、客户开发与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发货管理、收款、客户评价等环节,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报告期内,坚持开发新客户,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强客户信用管理,确保销售款项回收率;修订的《合同管理办法》梳理和规范了销售合同授权管理和审批流程,定期检查和评价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10）研究与开发

为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公司对研发计划、申报与立项、过程管理、项目验收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确保研发全过程受控、研发成果得到保护。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需求,科学制定产品开发计划,规范工艺管理和研发行为,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成果的有效利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与清华大学化学系合作,利用其深厚的基础理论研究及透射电镜等先进分析仪器,对目前磷铝、锆铝、硅铝等表面处理工艺,解决磷铝包膜生产过程中的假稠难题,优化硅铝、硅铝等包膜工艺。

（11）工程项目

公司按照工程项目管理相关制度体系,梳理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了工程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决算等工作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公司自主研发的“项目管理系统”已基本实现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的信息化控制,有效提高了工程项目的现场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建设项目已进入联合调试和消缺阶段。

（12）担保业务

为规范担保业务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对外担保

管理制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事项，规范了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业务，已按规定报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13）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决策权限，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定价原则、审议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规定报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合规、合法。

（14）对外投资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对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决策权限，对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类型、投资原则、资金来源、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已按规定报董事会审议，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15）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16）全面预算

公司按照财务预算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重视全面预算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预算管理体制以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对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考核等环节提出具体要求，将公司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投资活动、财务活动等作出预算安排，并严格按预算进行控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和完善，确保预算目标的顺利实现。

（17）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工作，梳理和优化合同管理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对《合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确定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实行分类管理，明确合同的拟定、审批、订立、执行等各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

弱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防范合同风险。

（18）内部信息传递

为了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公司充分利用信息化办公技术，强化内部报告信息集成与共享。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

（19）信息系统

公司利用计算机和通信网络技术，建立了办公自动化、供销存系统、维克设备管理系统、用友财务软件等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化平台。公司自主研发的 DCS 系统，基本实现了生产过程的系统控制，为公司高效运行提供支持；COD、氨氮、PH、流量计自动在线监测仪，CEMS 自动在线监测仪为实现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提供保证。公司对信息系统实施归口管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网络安全等工作，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20）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工作。报告期内，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与人员及其职责权限。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对外投资、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

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一般性水平，但不高于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

重要性水平是指税前利润的10%，一般性水平是指税前利润的4%。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包括以下情形：

- ① 控制环境无效；
- 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⑤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包括以下情形：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

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重要性水平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高于一般性水平， 但不高于重要性水平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一般性水平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以下情形：

- ①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③ 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④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针对制度有所缺失或已不适用的情况，公司查找了制度规定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并按照关键控制点的控制要求，对各项制度文件进行梳理完善和修订。

三、审计机构关于金浦钛业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12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金浦钛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民生证券对金浦钛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金浦钛业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并能不断完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财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张 明
廖陆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